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取消纸质版老年优待证办理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老年人办证负担，经区党工委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取消办理《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纸制版）（以下简称“老年优待证”），以身份证、电子优待证等替代老年优待证。现将进一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40号）中规定，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我省老年人优待政策，实现各市互认、省内通用。“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优待证”是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客观要求，也是落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的重要举措。我中心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做好以身份证、电子优待证等替代纸制老年优待证工作的必要性，全力推进落实，努力形成上下合力、密切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突出重点，明确要求

(一) 证件并行。已经办理的纸制老年证继续有效，持纸制老年人优待证或本人身份证、电子优待证等合法证件的老年人，均应同等享受《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枣政字〔2020〕22号）规定的各项优待政策，各级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提供各项优待服务。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我省老年人优待政策同等优待服务，各市互认，全省通用

(二) 停止办证。自9月1日起，停止办理纸制老年优待证。

(三) 老年人优待政策主要有：

1、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2、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三）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市外老年人来枣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医疗机构提供急诊“绿色通道”。

3、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60—64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五）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4、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等。

三、加强协作，确保实效

下一步，我单位将紧密围绕各自职责，主动加强沟通协调、检查指导，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注重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监督，切实为老年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不把纸制老年优待证作为享受优待服务的唯一证件，确保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电子优待证等享受同等优待服务。

咨询电话：0632-8620518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申领及使用说明

一、《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申领流程

1. 手机通过应用市场下载、安装“爱山东”APP并登录；
2. 在“爱山东”APP首页，点击搜索框，输入“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办理”，找到该服务并进入申领流程，如图1所示：



图1 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办理入口

3. 进入服务后，按照页面提示，选择当前用户所属地域，上传 1 寸个人照片及身份证正反面（可通过手机提前拍摄好所有照片），勾选承诺协议，点击“提交”按钮，进入证件效果预览页面，如图 2 所示：

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

申请人信息 上传附件 完成

*申请人姓名 测试01

*身份证号码 3701*****74

*联系方式 151****6985

*所属地域 请选择所属地域 >

性别 男 选择所属地域

出生日期 1944-03-07

年龄 76

下一步

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

申请人信息 上传附件 完成

* 申请人1寸证件照

+ 请上传证件申请人本人1寸电子照片，用于制发证件；

+ 照片必须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

+ 照片上传后不可修改。

* 申请人身份证照片

上传身份证人像面 上传身份证国徽面

我承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一切责任。

上一步 提交

图 2 提交办证材料

4. 在证件效果预览页面，检查个人信息及实际卡面效果（个人照片必须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否则会

导致证件不可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提交”，如图3所示：



图3 确认个人信息并预览

5. 申请提交后，可在“爱山东”APP——点“我的”——点“我的办件”，查看审批结果。

注意：

用户提交成功后，需后台数据核验和信息同步，一般不超过1小时，即可发放电子证件；申领流程每个用户只需操作一次，以后可以直接去电子证照模块亮证使用，无需重复申领。

二、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亮证使用说明

1. 为方便使用，可将电子老年优待证添加到“我的证件”，方便后续使用时快速打开。本操作只需在首次使用时操作一次，具体操作说明如下：打开“爱山东”APP——点“我的”——点“我的证件”——点“全部证件”，进入电子证照模块，点击“添加订阅”，在“卫健委”类型下找到“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点击“订阅”按钮，即可完成证件订阅，如图4所示。



图4 订阅电子证照

2. 亮证使用：订阅电子证件成功后，点击“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即可亮证使用，如图 5 所示。



图 5 亮证使用